

「對中國大陸產製平最  
進口碳鋼鋼板課徵損害  
衡稅案」產業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我們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於本會人員。本會聽證意見陳述部分之紀錄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為便利本會紀錄精確呈現重點內容，請發言者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會後請將發言摘要連同電子檔案交本會。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朱敏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管理處	副處長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秘書長
詹芝怡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張維宗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3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 人，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有登記意見陳述發言的支持方及反對方，分配一下你們的發言順序，我們會把發言順序表給兩方，麻煩將分配時間登記上去。

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都已經提出來，我在此做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現場共計 3 位發言，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管理處朱敏副處長，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第 2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 3 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 5，以上是支持方的部分。

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現場計有 1 位發言，發言順序第 1 位是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張維宗副廠長，發言時間為 40 分鐘，以上是反對方的部分。

有登記發言者在程序會議分配時間時尚未抵達，但於該方意見陳述階段結束前抵達，則視該代表方是否於程序會議時願意為其保留發言時間，

或於該方意見陳述階段發言全部結束後利用剩餘時間發言。

以上支持方及反對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在隨後的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程序會議至此結束，下午 2 時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製平最  
產徵害  
大陸課損  
中國鋼板業  
對自碳鋼產  
進口稅案」  
衡後調查聽證

## 聽證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 時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參、主席：陳委員虹如

紀錄：黃如雲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朱 敏、黃凱民、李政謀、林啟源、  
朱建忠、林武聰、劉香吟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秀芬、詹芝怡、嚴敏文

浦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良、蔡孝誼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于心怡

宗唯企業有限公司

黃姿蓉

遠龍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翔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宗

鴻燦鋼材公司

高翊洲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吳秀美、張茹茵

台安特殊鋼鐵公司

陳建維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  
張碧鳳、林馨山、許承賢、郭妙蓉、  
蔡佳雯、林素娟、陳育慧、黃如雲、  
劉建宏、阮蘭翔、林明智

經濟部貿易局

林 謙

經濟部工業局

張尚鈞

財政部關務署

王信銜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建任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 伍、聽證內容

###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好，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陳虹如，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主席。今天在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劉必成調查組組長及各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的相關小組成員。有關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一、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展開平衡稅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內碳鋼鋼板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嗣經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公告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有補貼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並依規定續行補貼之最後調查。

二、財政部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事實，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即 108 年 7 月 16 日起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從中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紀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最後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外之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紀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一）對本會 108 年 8 月 7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表示意見；（二）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補貼間之因果關係。另附帶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支持本案團體及反對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3 位發言，總計時間是 40 分鐘，反對本案團體方面有 1 位發言，總計時間同樣是 40 分鐘，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兩方依序上台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朱敏營業管理處副處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本案係財政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依職權調查。最後補貼調查結果稅率為 27.36%，且原始反傾銷案確認有實質損害。國內業者中鋼公司配合查核並支持本案課徵平衡稅，說明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理由如下：

- 一、中國大陸粗鋼產量 2019 年年化已達到 9.8 億噸，很有可能衝破 10 億噸，佔了全球產量的一半。表面宣佈去產能，但實際上產量並沒有降。
- 二、中國大陸今年第 2 季的 GDP 成長率為 6.2%，為 27 年來最差，且後續狀況也不看好。預期大陸需求仍持續下降。
- 三、中國大陸鋼板產能維持在 9,600 萬噸的高檔，鋼板產量也是持續增加，突破了 7,000 萬噸，而就產能利用率來看，還有一大段的空檔可運用。
- 四、近幾年中國大陸鋼板出口數量雖逐年降低，但實際原因是許多國家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提出貿易救濟的控訴(包含反傾銷、反補貼、防衛措施等手段)，其中自然也包含台灣在 2016 年提控的反傾銷案。
- 五、台灣鋼板的表面消費量，在 2014 年還有 133 萬噸但逐年下滑，在 2019 年預估量僅剩 99 萬噸。中國大陸鋼板產能、產量、及出口量與我國 2019 年的鋼板表面消費量相較，分別是 96.8 倍、66.5 倍及 4.8 倍，對台灣的威脅自然相當大。
- 六、中鋼是正派經營的企業，本次提出的觀點不是單純以企業的考量出發，而是在站在國家利益的立場，希望國家的產業不要受到傷害，希望本案能認定成立

邱碧英組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工總在此表示 3 點意見：第一，鋼鐵產業是工業之母；第二，評估產業損害應該要考慮市場及產業特性；第三，本案平衡稅之課徵，可以直接保護我國國內產業免於受到涉案國的不公平貿易競爭以及牽連。

一、鋼鐵產業對於國家基礎工業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因為鋼鐵是各行各業發展所不能欠缺的基礎工業，更是任何一個工業國家所不可或缺的重要產業。尤其是鋼板產業，因為體積大、運輸成本高，是屬於內需型導向的基礎產業，具有帶動下游的工業發展與改善工業結構、促進經濟發展的功能。例如，用量最

大的鋼構業主要用於營建工程或公共建設，鋼板品質的良窳對工程品質與安全的影響至深且鉅。因此，每個國家對其仍保持高度的關注。

二、評估產業損害應該要考慮到市場特性及產業特性。我國自加入WTO之後，鋼鐵進口關稅於2004年已全面調降為零，鋼板業是一個完全競爭市場，因此，進口價格對於國內整個市場價格的影響力是即時且具有穿透力的，尤其涉案國產能過剩及出口能力龐大，對外四處低價搶單倒貨，即使我國已於2016年開始針對涉案國傾銷鋼板課徵反傾銷稅，但是涉案國鋼板仍能挾其政府補助的優勢，持續來台報價，擠壓我國鋼板市況及正常價格。

三、本案對涉案國平衡稅之課徵，應可進一步達保護國內產業免於受國外不公平競爭。我們強調的是不公平的貿易競爭，包括中國大陸政府持續以各種措施對其國內產業予以補貼、提供各項財務補助及授予利益或優惠。

四、國際間對於鋼鐵工業的發展與生存，是非常非常重視的，我國當然也不應該忽視這個課題，提供鋼鐵產業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應該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與工作。更重要的是，面對現在中美貿易戰延燒引發的各種市場狀況，更是不能不小心謹慎面對。因此，本案固然是由財政部依職權提起調查，惟考量以上種種，工總也支持本案課徵平衡稅，以利於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謝謝各位。

詹芝怡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本案係財政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依職權調查。國內業者配合查核，並支持本案課徵平衡稅。

二、對國內產業有繼續造成實質損害之虞：

1.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能力可觀。
2. 我國國內需求減少：104年-107年衰退8.8%；鋼構業104年-

107 年衰退 18%；壓力容器業 104 年-107 年衰退 57%。

3. 涉案國產能過剩，出口能力強大：中國大陸年產能為 9,600 萬噸，產量從 105 年 6,250 萬噸到 107 年 6,600 萬噸，增加 5.6%，其閒置產能仍達 3,400 萬噸左右，相當龐大。又，依貿調會統計資料，儘管出口量減少，但 107 年總出口量仍達 477 萬噸，出口能力相當強大。另依 WSD (World Steel Dynamics) 之統計，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量以亞洲為主，我國位處地利之便，以低價及受補貼進口之涉案貨物就近轉進我國市場的可能性相當高，必然嚴重衝擊對以內需為主且處於脆弱狀態的我國產業，國產品之內銷價將被進一步壓抑，獲利將再受侵蝕甚至造成虧損，國內產業之損害將會擴大。
4. 涉案國受各國高稅率的貿易制裁及救濟措施，去化壓力極大。各項貿易制裁及救濟措施，包括美國以貿易擴張法 232 措施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加拿大、泰國、墨西哥、巴西、歐盟、印度及土耳其的反傾銷措施，以及泰國、歐盟及加拿大的防衛措施，使其出口市場受到嚴重限制。

### 三、整體經濟利益考量

為避免各國針對台灣使用中國大陸原料之鋼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及日後美國針對台灣使用中國大陸產製之鋼板為原料之鋼品適用「特殊市場情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PMS)，而殃及鋼板下游產業本案，本案應課徵平衡稅。

### 四、綜上所述，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最後調查階段應為肯定認定。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反對本案者的意見陳述。

張維宗副廠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本公司為造船產業，鋼板之使用係依據船東之客製化需求以決定鋼板之規格及尺寸，實無法預先得知未來可能需使用之鋼板，又因無法正面表列出中鋼不能生產之花色向財政部提出欲

排除課徵反傾銷稅之鋼板，致使本公司因進口中鋼不能生產之鋼板，卻被財政部課徵約 2 百多萬元之反傾銷稅，若持續下去，本公司將會因此被政府課徵更多之反傾銷稅。希望就台船公司進口中鋼無法生產之鋼板一節，中鋼能確認證明，財政部能不課徵反傾銷稅。

- 二、另外因部分花色中鋼不能生產或無船級證書，該類鋼板本公司勢必向國外鋼廠籌購，因數量少不符生產規模和船運規模，進出港費用成本墊高，日本不願供應，韓國趁機哄抬價格，或提出最低採購量，造成本公司之造船成本增加。
- 三、在造船成本競價與船型開發技術部分，台船必須與國際造船市場競爭，國外船廠有政府融資等優惠，本國政府則無提供任何優惠融資，政府只照顧鋼鐵產業，犧牲造船傳統產業，造船產業成為艱困產業。
- 四、未實施反傾銷稅前，鋼板外購價格一直較內購價格低，但本公司為照顧國內中鋼生產規模，皆維持固定數量分配給中鋼，以部分外購低價，來平衡國內高價格鋼價。考量造船產業在面對新船型開發及中、日、韓等國際大廠競爭威脅，建請政府取消「船用鋼板船級中厚板進口反傾銷案」之限制，以利本公司在造船成本與國際競價，我方可取得更有利鋼價，賺取更多外匯，乃國家之福。

主席：現在正反雙方皆已完成意見陳述，現在進行第 2 個階段的相互詢答。首先請問正反方是否有問題想詢問對造？好，如果支持方及反對方都沒有要詢問的，那我們就進行到下一個程序。請問調查工作小組是否有要提問的？沒有。好，那請問與會的其他人員是否有要提問的？好，那最後一次詢問，與會人員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要提問的？好，沒有。非常感謝各位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說明。

再次重申本次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著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貿調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本次聽證所發掘的事實；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貿調會

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

最後補充說明本次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若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6 日內，即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並請於聽證會上有發言的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如果大家都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聽證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配合，謝謝各位的參加。

散會(14 時 40 分)